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B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B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該詞彙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該詞彙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購股權計劃上限」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主席)
趙繼東先生 (行政總裁)
李聰華先生
馬青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王世平先生
王華平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6樓1616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的詳情：(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建議重選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v)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及黃慧玲女士將輪值退任董事，而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及黃慧玲女士各自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派付，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投票。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並且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如欲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採納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包含（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與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將於同日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已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的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董事會擬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根據目前的購股權計劃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份上市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上限授出31,300,000份購股權，其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3,382,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27,918,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上限可予授出的剩餘購股權數目為8,700,000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上限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作為基準，30%總上限相當於合共120,000,000股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及發行股份，倘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27,918,000份購股權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發行4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且計入下列各項：

- (1) 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因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為40,000,000股股份；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為27,918,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則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合共為67,9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7.0%，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訂明的30%上限。

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可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藉着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成功爭取表現。此外，董事亦認為，由於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令本公司得以適當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因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購回或發行其他股份，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可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購股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的條件為：

- (a) 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即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B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向股東提呈擬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40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遵照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的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的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主要股東為恆盛環球有限公司（「恆盛」），其擁有206,471,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2%）。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誠先生（「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恆盛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李先生擁有恆盛已發行股本約91.42%並為恆盛的唯一董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i)恆盛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51.62%增加至約57.35%；及(ii)李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51.62%增加至約57.35%。基於上述股權的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等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93	1.61
五月	2.34	1.70
六月	2.25	1.83
七月	1.99	1.10
八月	1.75	1.22
九月	1.62	1.20
十月	1.74	1.46
十一月	1.69	1.36
十二月	1.63	1.3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60	1.31
二月	1.62	1.36
三月	1.55	1.3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1	1.44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候任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李聰華先生（「李聰華先生」），41歲，執行董事兼杭州蕭山永盛對外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永盛貿易」）總經理。李聰華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出售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之前，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日常營運，目前亦負責產品市場趨勢分析。李聰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蕭山永盛貿易有限公司化纖部化纖材料銷售人員，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永盛集團有限公司（「永盛集團」）化纖部部門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杭州永盛貿易總經理。李聰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修畢由浙江大學開設的成長型企業總裁高級研習班。李聰華先生為李誠先生的侄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聰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聰華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李聰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李聰華先生每年可收取1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其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及酌情花紅（視乎本公司於該特定年度的溢利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聰華先生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馬青海先生（「馬先生」），41歲，執行董事兼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永盛染整」）事業部總經理。馬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印染業務的日常營運。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擔任浙江紅利集團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技術指導兼車間主任。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馬先生擔任永盛集團國內銷售部部門經理及曾任永盛集團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先後擔任永盛染整副廠長、廠長及副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永盛染整總經理。

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於浙江省普通中等專業學校完成專業學習，主修染色及加工。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修畢由浙江大學人文學院開設的成長型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杭州市蕭山區人民政府授予「蕭山東片印染染化行業省級環保重點監管區整治工作先進個人」稱號，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榮獲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蕭山分局及杭州市蕭山區企業合同管理協會聯合評選為「蕭山區優秀合同管理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400,000份購股權已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向馬先生授出，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其中(i)1,1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歸屬；及(ii)1,1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歸屬，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480港元。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iii)1,1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歸屬；及(iv)1,1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歸屬，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52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馬先生每年可收取1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其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及酌情花紅（視乎本公司於該特定年度的溢利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馬先生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黃女士」），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一九九三年於香港成立會計師事務所前，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黃女士現為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及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女士為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的非執行董事及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的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女士曾擔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黃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財務深造文憑。彼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註冊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分別自一九九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黃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黃女士每年可收取13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其乃參照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女士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茲通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B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息將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派付。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李聰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b) 重選馬青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c) 重選黃慧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購股權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的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7.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8. 「**動議**更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上限，惟因授出或行使該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上限**」），並且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按經更新上限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上述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以經更新上限為上限，以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就該等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0.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的退任董事各自的資料。
11. 附隨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